附件1：

珠海高新区2023年度生物医药产业

人才申报指南

一、申报依据

《珠海高新区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产业工作计划》（珠高科〔2022〕115号）。

二、申报对象

凡是2021年起在高新区主园区内生物医药企业（不含分公司）工作满一年，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在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等方面的有关人员，均可申报2023年度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新引进人才入库。

三、资格条件

（一）申请人所在企业资格条件。

高新区主园区内的生物医药企业。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全职在我区生物医药企业工作并依法在我区连续缴纳3个月社会保险或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3. 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全职劳动合同；

4. 区级 A 类产业人才年龄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B 类产业人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C 类产业人才年龄在35周岁以下。

5. 且符合以下A类、B类、C类资格条件之一：

**A类（满足其一）**

（1）取得博士学位，从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积工作8年以上者，年薪不低于80万元；

（2）取得“双一流”高校正教授资格，从事生物医药行业相关科研工作岗位累积工作8年以上者，年薪不低于80万元；

（3）在生物医药行业公司内从事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岗位累积工作10年以上者，年薪不低于100万元；

（4）在生物医药行业公司内从事管理、销售等相关部门岗位累积工作10年以上者，年薪不低于120万元。

**B类（满足其一）**

（1）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以上，且从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积工作5年以上者，年薪不低于50万元；

（2）取得生物医药相关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从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积工作5年以上者，年薪不低于50万元；

（3）在生物医药行业公司内从事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积工作8年以上者，年薪不低 60万元；

（4）在生物医药行业公司内从事管理、销售等相关部门岗位累积工作10年以上者，年薪不低于80万元。

**C类（满足其一）**

（1）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且从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积工作3 以上者，年薪不低于30万元；

（2）在生物医药行业公司内从事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等相关部门的岗位累积工作5年以上者，年薪不低于4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2024年2月6日9时至2024年3月22日24时，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五、申报程序

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初审→网上集中审核→纸质材料提交并核验→专家评审→公示→审定。

六、申报材料

1. 《珠海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人才认定申请表》（系统填写）；

2.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1）境内居民提供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港澳台人才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正反面扫描件；

（3）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正反面扫描件。

3. 可证明申请人2021年至申报当日，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或聘用合同书（已做劳动合同用工登记备案的企业人员，申报系统可自动检测，无需上传纸质版；若未显示申报要求期内的完整用工情况，请补充上传证明材料）。

4.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

5. 以申报起始时间往前算起，在高新区用人单位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记录或三个月以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保记录和个税记录请到相关官网或APP软件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

其中：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由珠海市税务局前台出具的（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下载）2022年工资薪金所得实缴税额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表，用人单位申税系统导出的《员工申报情况汇总》及股权转让所得实缴税额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记录附件需加盖企业公章）。社保记录请到相关官网或APP软件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 申报人职称和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

7. 申报人符合区级A、B、C三类产业人才2021年年薪的证明材料（个税记录请到相关官网或APP软件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

8. 申报人符合区级A、B、C三类产业人才工作年限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

9. 申报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及能证明所在企业实力、自身能力水平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介绍、企业荣誉证书、个人荣誉证书、获奖证书、论文著作发表情况、科研成果、专利授权情况或专利申请情况、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材料研发情况、自主产权情况、荣誉证书、工作证明、离职证明、项目负责情况材料、任职情况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

七、补充说明

（一）本指南提及的“年薪”指申报人一个会计年度内在高新区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取得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收入，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第六条规定的工资、薪金所得，包括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工资、薪金”不含：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偶然所得等。

（二）专业学科门类、职称、职业资格等认定标准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最新版名录为准。

五、受理机构及咨询电话

（一）受理机构：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

（二）业务咨询电话：0756-3629558、3629332，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756-3238399（工作日9:00-12:00、14:00-18:00）。